益环审(表)[2020]42号

**关于《赫山区岳家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先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先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赫山区岳家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先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741.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建设赫山区岳家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本项目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其中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为1612.88平方米，处理规模500m3/d。建设内容主要为格栅渠、沉砂池、调节池、一体化BME-MBR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池等。项目纳污范围为岳家桥镇镇区范围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组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益阳先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赫山区岳家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各项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措施减缓施工场地和管网施工产生的扬尘污染、噪声扰民和水土流失等。

⑴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施工路面洒水，运输车辆密闭，使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⑵对施工废水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排入站内的临时防渗旱厕，及时清运制农肥，不外排。

⑶施工垃圾（含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不得乱扔乱弃。

⑷加强施工期环境噪声的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⑸管路的开挖和铺设应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避免大填大切，并及时恢复开挖面的植被。弃土应设置弃土场，不得乱扔乱弃。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截排污管网，截排污管网必须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按进度建成投运。

（四）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根据服务范围进水水质特点，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调节，满足后续水处理构筑物的设计水质水量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安装污水自动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市环保局联网；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五）合理优化平面布局，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止恶臭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对污泥处理系统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合理布局，严格控制运行参数，采取有效的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

（六）废紫外线灯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过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后，及时妥善处理；污泥临时堆场应采取防雨淋、防流失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9.13t/a，NH3-N≤0.91t/a。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5月17日